

2022年度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0%	2022年4月-6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
2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0%	2022年4月-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
3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0.50%	2022年7月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,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;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,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
4	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%	2022年4月-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,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